

附件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整体概况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5
二、评价结论	6
三、绩效指标分析	7
(一) 预算编制情况	7
(二) 预算执行情况	8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4
四、主要绩效	16
五、存在问题	21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21
(二) 绩效信息公开不及时	22
(三) 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22
(四) 部分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22
(五) 项目实施监控不到位	22
(六) 盘点结果上报不及时	22
六、相关建议	23
(一)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23
(二)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成效	23
(三) 强化规范会计核算	23
(四)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23
(五)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	24
(六) 优化资产盘点流程策略	24
附件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5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摘 要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7 号）的要求，丰顺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16.2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29.91 万元，合计 446.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0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76.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77%；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3%。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 5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所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中共丰顺县委党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 分，等级为“良”。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二是绩效信息公开不及时；三是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四是部分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四是项目实施监控不到位；六是盘点结果上报不及时。

针对问题，我所建议：一是规范设置绩效指标；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成效；三是强化规范会计核算；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五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六是优化资产盘点流程策略。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IZHOU TONGZHENG C.P.A. PARTNERSHIP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龙安路邮政楼二楼

电话：0753-2293938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同政会咨字（2024）第40022-4号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丰顺县委 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委字〔2020〕12号）《丰顺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案》（丰财监〔2024〕5号）《丰顺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案》（丰财监〔2024〕11号）《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7号）等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委托我所组织形成评价组，对中共丰顺县委党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主要职责有：

（1）培训全县乡科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基层党员。培训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理论宣传骨干、党外干部、妇女干部。承办县委、县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承接公务员培训。

（2）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县委、县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4）参与县委关于党校（行政学校）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开展对镇级党校的业务指导。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接受上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2. 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1）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中共丰顺县委党校设五个职能室：办公室、教务部、教研部、信息部、培训部。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丰顺县情研究中心。

3. 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丰顺县行政学校）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其

中：参公人员编制 8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9 名）。配备校长 1 名，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常务副校长 1 名（正科级），副校长 2 名（副科级），专职校委委员 2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领导正职 5 名，内设机构领导副职 5 名。5 个内设机构中，办公室和教务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教研部、信息部和培训部按事业单位机构管理。丰顺县情研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 名，配备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年末实有机构编制人员共计 15 名。丰顺县情研究中心年末实有机构编制人员共计 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1）坚持党校姓党，强化党建引领，做到政治强、业务精。一是坚持抓好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党校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把握政治方向，推动干部队伍作风转变。三是坚持健全管理机制，抓好队伍业务能力建设。

（2）围绕“为党育才”，抓好主责主业，做到有创新、能出彩。一是始终坚持重点抓好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二是深入推进特色教学。三是持续推进从严治校、质量立校。四是切实推进教学方式创新。

（3）围绕“为党献策”，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做到敢担当、勇作为。一是强化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提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二是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助推中心工作。三是强化担当意识，提升“智库”效能。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中共丰顺县委党校的重点工作任务1项，村“两委”干部培训。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表1。

表1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	推进落实进展情况
1	村“两委”干部培训	举办主体班办班培训约1500人次。确保每年对村“两委”干部培（轮）训一遍，加强村“两委”干部培养，提升村“两委”干部的整体素质。	2023年全年培训干部主体班14期2445人次，外地培训班来丰顺开展现场教学24次，实现零违纪，得到了上级的肯定。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单位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16.2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29.91万元，合计446.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0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76.15万元，占总支出的93.77%；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5.00万元，占总支出的6.23%。中共丰顺县委党校2023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表2。

表 2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万元）	项目	决算数（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25	一、基本支出	37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362.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日常公用经费	13.84
四、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25.00
本年收入合计	416.25	本年支出合计	401.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01
合计	446.16	合计	446.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紧紧围绕“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重要功能，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抓好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动党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2.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3。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 指标计算方法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次）	500	345
		培训期数	2 期	2 期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乡镇干部	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提高理论水平	实现零违纪，得到了上级的肯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8.82%

二、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7 号）要求，2023 年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 2023 年整体绩效得分 86 分，评定等级为“良”，如下表 4。

表 4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6	11	68.75%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2	预算执行情况	52	45	86.54%
3	预算使用效益	32	30	93.75%
合计		100	86	86.00%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①根据批复预算表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预算输出套表（单位）及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等信息，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预算分配基本合理。②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54 万元，决算数 416.25 万元，存在 47.71 万元差异，调剂率为 12.94%。扣 1 分。③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 2023 年部门预算申报材料，批复预算表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预算输出套表（单位），

基本符合丰顺县财政 2023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1）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未能根据计划设置可衡量的考核内容，无法准确判断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本指标扣 1 分。

（2）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了五个绩效指标。存在几个显著的问题：①可持续影响指标尚未实现量化，效益难以准确衡量。②申报表中缺失了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的设置。③对于已设定的指标考核内容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本指标扣 3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5.0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29.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7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则结转结余率= $45.01 \div (29.91 + 376.15 + 0) \times 100\% = 11.08\%$ ，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1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20\%$ 的，本指标得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分会计科目核算有误，如：2023 年 5 月记账 8 号凭证，付 5 月份养老保险，个人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应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扣 1 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3 年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开，2022 年度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门决算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中共丰顺

县委党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时间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符合规定的时限，但未能提供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的佐证资料。扣 1.5 分。

3.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90.91%。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度实施了“县情研究中心调研经费”等共 4 个县级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依据评分标准的计算方式，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后，该项得分为 10 分，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自评分数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得分	加权平均得分
1	学员教室、培训厅、学员楼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	100,000.00	40%	100.00	10.00	4.00
2	平台信息化建设经费	50,000.00	20%	100.00	10.00	2.00
3	县情研究中心调研经费	50,000.00	20%	100.00	10.00	2.00
4	《丰顺学刊》出版经费	50,000.00	20%	100.00	10.00	2.00
合计		250,000.00				10.00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为 83.33%。县情研究中心调研项目获得经费 5.0 万元，记账凭证号-0020 用于支付购买培训班及办公用茶叶的费用共计 0.9 万元。经核查，部分茶叶实际被用于单位办公及后勤，未完全符合原定用途，扣 1 分。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了《中共丰顺县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但未提供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监控，并开展相关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本指标扣 1 分。

4.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①采购意向 100%公开。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中共丰顺县委党校目前并无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

②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中共丰顺县委党

校目前并无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政府采购方面有着明确的规定和流程。建立《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了《党校政府采购管理流程图》该流程图详细展示了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和步骤，包括单位填写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人上网查找相关信息、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供货合同、采购人验收货物并填写货物验收单等环节和步骤。

(3)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丰顺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中，编号为 441423-2023-00561-001 的合同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备案，扣 0.5 分。

(4)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面向中小企业占比 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占比 100%。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租金上缴明细账》，

2023 年度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已上缴固定资产收益。

(2)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启动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依据其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组织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了逐一清点。此次盘点历时三天，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结束。但未提交关于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的相关材料，扣 1 分。

(3)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汇总表显示，会计账与资产账的核对结果相符，即两者总额一致。

(4)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已按要求制定了《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核算部门、固定资产的购置与更新、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固定资产的清查等作规范。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丰顺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的管理申报与审批流程。

(5)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度的固定资产利用率 93.91%（固定资产原值 916.49 万元，闲置 55.8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 (916.49 - 55.85) / 916.49 = 93.91\%$ ，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本指标得 2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运行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的《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3.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296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4.95%，控制率 $\leq$ 0 得满分。其计算依据是： $(1.2969-3.7) / 3.7 \times 100\%$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 F03（财决附 03 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96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财决 01 表），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13.8384 万元，决算数 13.8384 万元，全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主要考核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 2023 年全年培训干部主体班 14 期

2445 人次，外地培训班来丰顺开展现场教学 24 次，实现零违纪，得到了上级的肯定。

3.履职效能

该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1)数量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根据《关于举办全县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的通知》《全国村书记主任培训班（丰顺班）学员名单》及《全国村书记主任培训班（丰顺班）镇场带队人员名单》的数据，两期培训班实际参与人次为 345 人。预期培训参与人次为 500 人，完成率为 69%。基于该完成率，扣 2 分。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顺利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提高理论水平方面，实现零违纪，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可持续性较好。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2023 年度县委党校主体培训班教学反馈评估汇总表》统计得出培训对象满意度平均值为 98.82%。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提供的《信访工作制度》，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意见反馈渠道和高效的办理回复机制。同时，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2023 年度无群众信访的情况。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丰顺县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印发我县 2023 年度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 2023 年度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中荣获二等奖。

四、主要绩效

(一) 坚持党校姓党，强化党建引领

一是坚持抓好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党校高质量发展。2023 年，校支部召开支委会 14 次，支部大会 17 次，党小组会 24 次，上党课 11 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 13 场次，学习议题 27 个；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第一议题 72 个，深入基层开展县情、乡情专题教学调研 32 次。二是坚持把握政治方向，推动干部队伍作风转变。2023 年，新调进 1 名专业会计，招录 1 名硕士研究生，1 名在职教师硕士研究生毕业，3 人被认定为梅州市高层次人才，

教师年龄结构、学历职称得到进一步优化，现有教师队伍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7 人，初级职称 1 人。三是坚持健全管理机制，抓好队伍业务能力建设。重新完善 32 个制度，形成党校新版《规章制度汇编》，新制定并实施《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学员宿舍管理规定》《丰顺县委党校教师授课纪律防控应急预案》《中共丰顺县委党校（丰顺县行政学校）工作人员七不准》等 3 个长效制度，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以制度管人、育人。通过“领学+督学”“试讲+评课”等比武打擂的形式，打造“一师一精品课”，形成钻研学习、比学赶超、竞标争先的良好氛围。一年来，深入开展特色教学“课程大比武、教学大练兵”活动 15 次，召开相关教研会议 17 次，努力打造“一师一精品课”，精心备课 27 个专题，形成 7 个乡土味浓的专题课件，外聘兼职教师 26 人，校内外教师互学互鉴、互促提升。

（二）围绕“为党育才”，抓好主责主业

一是始终坚持重点抓好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始终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坚持这两类课在党校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制定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科学完备的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体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体班次的第一课程、核心课程。组织教师围绕中心进行专题备课，开发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系列课程、《理响客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丰顺高质量发展》和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等专题课程 27 个，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积极主动在丰顺苏区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二是深入推进特色教学。一年来，共参与指导 10 个革命旧址修缮布展，有效推动现场教学点建设，县坚真纪念馆和宝田庐被评为市委党校第一批现场教学点，新增汤西镇双湖村广湖寨五姓祠等 5 个县委党校现场教学点，精心培养了 12 名讲解员。继续开发打造“汤坑战役”“乡村基层治理——以广湖寨五姓祠为例”和“客潮文化研究”等具有丰顺特色的系列课程。三是持续推进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用心用情抓好培训细节，严格把好学员学习关、请假关、活动关，严格执行培训纪律，坚持做到手机“课前上交、课后领回”“课前点人、课中巡检”、住宿“每晚一报、随机抽查”。强化人文关怀，每天到课堂、食堂、宿舍与学员交流谈心，关心学员学习和生活，做到以情动人、以理服人，提升培训效果。一年来，举办的全县村书记、主任参加全国视频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大型封闭式培训，培训学风有根本性转变，办学质量得到有效提升。2023 年全年培训干部 42 期 3935 人次，其中主体班 14 期 2445 人次，外地培训班来丰顺开展现场教学 24 次，实现零违纪，得到了上级的肯定。经验做法被县作风办采用推广，并上报市作风办。四是切实推进教学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实行“现场体验+讲解介绍+学员讨论+教师点评”的现场教学模式。采取“走出去”的办法，学习和借鉴外市（县）委党

校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升办学治校质量。2023年5月，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全市县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中排名第一。2023年10月，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板凳上开展沉浸式教学情景得到省、市等媒体宣传报道采用。

（三）围绕“为党献策”，紧扣县委中心工作

一是强化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提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一年来，组织党校干部教师深入红色革命旧址、田间地头、企业工厂开展专题调研32次，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增强授课内容实效性，提出有效管用的对策建议。通过下乡调研，充分挖掘和活化红色资源，拓展延伸党校教育体系，形成“1+17+X+Y”教学点辐射联动。以县委党校为中心，加强对17个镇级党校的业务指导，重点建设了滩良村分教点、叶华村分教点、九龙村分教点等X个党校分教点，充分利用现有的红色资源，新开发打造“红色五姓祠”客潮文化及枫桥经验示范点、大罗村乡村振兴示范点、汤南镇崇德善堂“八一南昌起义军汤坑战役旧址”等Y个现场教学点。把课堂搬到红色革命史料馆、田间地头，在汤南崇德善堂、红色五姓祠、坚真纪念馆开展现场沉浸式教学，全年接待学员36批次，约2500多人，并得到市、县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报道。二是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助推中心工作。找准党校工作和县委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县委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2023年9月启动“一月一研”特色教学教研活动，目前已开展4

次，每月认真组织干部教师研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县委中心工作内容，对标对表县委重点工作，做好政策学习与研究。2023年2月24日在县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县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动员大会》《丰顺县招商引资暨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会》等，通过智慧党校培训云平台，实现集中培训现场同步高清直播到17个镇级党校，有效快速扩大了中心工作的动员广度和深度。深入开展宣传宣讲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2023年，遴选由副校长、教研骨干教师组成的6名同志参加县委宣讲团，持续做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等的宣传宣讲工作，教师送课基层87场次，受众达5000多人次。三是强化担当意识，提升“智库”效能。为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县委党校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联合上级党校、县直单位、镇级党校以及各行各业专家学者、外聘教师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厚植攻坚克难新风气，提升“献策”效能，助推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一年来，开展科研课题6个，其中省级1个、市级3个，共发表3篇论文。2023年8月，由市县党校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潮州文化的融合创新及其当代价值——以丰顺实践为例》获省立项，是梅州市党校系统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第一次获得省社科联立项，实现“零突破”，并于11月25日参加了暨南大学举行的第二届“潮州文化

论坛”。2023年12月，首次举办“党性教育学术沙龙”，实现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学术研究领域“零突破”。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形成咨政建议，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四是强化宗旨意识，矢志不渝为民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校所能与群众所需结合起来，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系列活动。主题教育以来，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送党课下基层、指导基层红色文化布展、开展“绿美丰顺”结对共建、邀请农技专家上门服务、点亮群众“微心愿”等为民办实事项目8大项。积极到挂点的城西社区开展入户走访、志愿服务等，参加“双报到、双服务”7批次，55人次；中共丰顺县委党校积极参与绿美丰顺结对工作，与汤西镇双湖村开展共建，发动外出乡贤、党员干部、村民群众参与规划和捐赠，目前完成双湖村广湖文体广场、广湖会堂、广湖中路后段种植秋枫、黄花风铃木等200多株；积极争取到有关单位支持5万元，于2024年1月13日提升建造现场教学点汤西镇双湖村广湖寨五姓祠配套设施——广湖寨和谐公园，成功把五姓祠打造成为丰顺县乃至梅州市和谐相处、包容开放、乡村治理的典范；并为五姓祠现场教学点完善硬件设施，安装多媒体投影仪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设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显得较为宽泛，未能紧密围绕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缺乏明确的可量化指标，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亟需提升填报质量。二是关键绩效指标缺失：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上，存在明显缺失，未涵盖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等关键领域，不利于全面、客观地评估绩效成果。

（二）绩效信息公开不及时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存在滞后现象，未能提供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佐证资料，影响了信息透明度和公众监督的有效性。

（三）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部分会计科目核算有误，如：2023年5月记账8号凭证，付5月份养老保险，个人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应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四）部分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采购合同备案方面，编号为441423-2023-00561-001的合同，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备案，违反了相关备案时效性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监控不到位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既未自行组织也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的使用、项目实施状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有效监控，且缺乏详尽资料支撑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盘点结果上报不及时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面临资产盘点结果上报不及时的问题，导致无法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这种信息滞后现象不仅削弱了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还阻碍了相关部门对资产状况的全面掌握与有效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根据部门的总体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明确每项任务预期达成的产出与效益。提炼出最能体现任务预期完成度的关键性指标，并设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通过收集基准数据，确立绩效标准，并考虑年度预算安排等因素，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量化值。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同步纳入预算编制并公开。通过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确保绩效评价中能直观对比目标产出，数据化评估职责履行成效。

（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成效

建议指定专人负责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建立绩效信息公开的标准化流程，确保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定期对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益。

（三）强化规范会计核算

建议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加强财务知识学习，结合最新的财经法规进行账务处理，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

（四）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合同的备案与公开工作，

以保障信息的及时性与透明度。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应建立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或视情况需要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进展、专项资金使用详情以及绩效目标达成状况进行全面跟踪。

（六）优化资产盘点流程策略

建议加强对资产盘点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确保每一步操作均遵循既定规范，提升盘点效率与精确度，及时上报处理结果，为党校的财务管理及运营决策提供更为坚实的数据支持。

附件：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分数
预算编制	16	预算编制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2.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 2023 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3.00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不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4.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分数
预算执行	52	资金管理	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 1 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 0 分。	2.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0.5 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地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4.00
		信息公开	6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3.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5 分；	1.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分数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10.00
		项目管理	22	项目实施程序	6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00
				项目监管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2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分数
		采购管理	6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0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 A≥40%且 B≥70%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2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分数
		资产管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2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1.8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6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00
预算使用效益	32	运行成本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控制率 ≤ 0 ，得满分；控制率 >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2.5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0
		效率性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分数
		履职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8.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0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0.5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5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50
合计	100		100		100			86.00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 2023 年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中共丰顺县委党校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丰顺县委 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委字〔2020〕12 号）；
2.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丰财监〔2021〕3 号）；
3. 《关于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的通知》（丰财监〔2021〕4 号）；
4. 《关于印发〈丰顺县县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丰财监〔2021〕7 号）；
5. 《关于印发〈丰顺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

程〉的通知》（丰财〔2021〕7号）；

6.《关于印发〈丰顺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案〉的通知》（丰财监〔2024〕5号）；

7.《关于印发〈丰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丰财监〔2024〕6号）；

8.《关于印发〈丰顺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案〉的通知》（丰财监〔2024〕11号）；

9.《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17号）。

10.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对中共丰顺县委党校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16%、预算执行情况52%、资金使用效益32%，详见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分（含90分）为优，90-80分（含80分）为良，80-70分（含70分）为中，70-60分（含6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益、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满意度等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依据公众满意度评判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组制作的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价。评价组组织专家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所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同时对单位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座谈会与资料核查

3.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被评价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提交至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报告正式稿。

（3）报告验收。县财政局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4）资料归档。根据县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县财政局。

（六）评价组成员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资质/职称	工作职责
1	吴文生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过程中的统筹指导工作、评价程序与工作质量的监控、评价报告质量审核。
2	叶欣	注册会计师	

序号	姓名	资质/职称	工作职责
3	徐录发	注册会计师	负责审核绩效目标和设计绩效评价 体系,主持召开单位沟通会与现场核 查,设计满意度调查表,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
4	高春源	税务师	
5	徐仕立	助理人员	整理收集相关材料,协助注师完成相 关资料审核工作,核实部门整体支出 资金数据,确保评价报告中数据的准 确性,实施满意度调查。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量较大、项目较多,现场评价仅抽查部分大额支出凭证及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核查,部门评价主要以资料核实为主,以现场为辅。